

证券代码：300632

证券简称：光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1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光莆股份	股票代码	30063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张金燕	占清榕	
办公地址	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0-1812 号	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0-1812 号	
电话	0592-5625818	0592-5625818	
电子信箱	gp@gpelec.cn	gp@gpelec.cn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530,234,776.37	455,744,764.19	16.3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1,357,837.11	78,220,593.11	-8.7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41,679,576.80	75,405,987.58	-44.7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64,986,990.58	45,407,400.46	-243.1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3	0.33	-30.3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3	0.33	-30.30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66%	9.34%	-5.6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502,276,952.36	2,427,099,540.05	3.1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984,160,825.59	1,916,149,552.00	3.5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5,38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林瑞梅	境内自然人	22.80%	69,801,022	52,350,766	质押	4,260,000
林文坤	境内自然人	22.71%	69,541,491	52,156,118	质押	22,420,001
徐州博达光普智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14%	12,677,006	0		
#冷水江市恒信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65%	8,125,656	0		
福建福州创新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64%	8,078,467	0		
林文美	境内自然人	1.24%	3,809,972	0	质押	793,000
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—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1.07%	3,267,444	0		
陈艳红	境内自然人	0.97%	2,977,589	0	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73%	2,225,219	0		
国泰君安证券资管—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—国君资管 2765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66%	2,022,926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，林文坤先生、林瑞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；林文坤先生、林瑞梅女士、林文美先生互为亲兄妹、亲兄弟关系；恒信宇系实际控制人林文坤控制的员工持股公司；除此以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公司股东冷水江市恒信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,125,656 股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7,000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8,125,656 股。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